三、商標設計。
四、產品設計。
五、專利買賣介紹。

簡介美國反托辣斯法體系（下）

郭隆偉

(2)克來登法案（The Clayton Act）

本法案主要在於禁止各種商業上差別待遇，其中有關禁止“價格歧視”及“限制交易”兩種差別待遇之規定，僅適用於在美國本土境內使用、消費及販賣之貨品上發生差別待遇者；另外，有關禁止“回扣”及“傭金”此兩種歧視之規定，則無地域上之適用限制。

於本法案中最重要的，就屬其第七條之規定。該條規定禁止在各行業中，以任何形式達成之公司合併，而該合併之結果或者目的，係為壟斷交易或促成獨占事業之出現。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負有刑責外，另須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3)聯邦貿委員會法（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規範不公平競爭行為並設立一個行政機構執掌本法之推行。其主要適用在國際貿易事項上，不涉及國內州際間之貿易事項上。

本法之重要性係在於其“預防”之功能。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只要該委員會認為當事人之行為，有任何潛在的或稍現違反“反托辣斯法”的徵候出現，或者是在表面上並未違反卻有背“反托辣斯法”之精神時，可立即以行政處分禁止該當事人繼續為此不當行為。

此法乃用以彌補前述兩個法案之不足，因為前述兩個法案均有刑罰規定，故其法律用語之解釋須較嚴謹，以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而本法僅有行政處分，故其法律用語解釋較有彈性，適用範圍較為廣泛，可收嚇阻之功效。

(4)韋伯—波爾恩法案（The Webb-Pomerene Act）

本法之目的在於排除反托辣斯法規之適用，即承認公司間之聯合行為，若為促進美國產品“外銷”者，可不受反托辣斯法之約束。

但是，本法之適用有許多限制，如：

①所謂“外銷”，僅限於交易及貨品，而不包括服務；

②若是透過上述聯合行為之運作，而結果造成美國境內某些貨品之價格，變為壟斷價格的話；或是，藉此消除外國競爭者，以達壟斷國內市場之目的者。

則此時，反托辣斯法仍有適用之餘地。

因此，由於如此之限制，本法並無多大之仍適用餘地。

(5)其他法案

①聯邦法規部分：

a威爾森關稅法（The Wilson Tariff Act）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禁止進口業者間，以合議消弭競爭或者對進口貨品採取聯合漲價。

對違反本條規定者，依同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可將其進口貨品由海關予以沒入處分。

b貿易法（The Trade Act）

本法之第三〇一條規定授權美國總統，在外國容許對美國外銷產品予以差別待遇或不當限制時，得取消美國對該國在關稅上或貿易上之優惠待遇，以為報復。

c巴拿馬運河法（The Panama Canal Act）

對違反薛爾曼法或是威爾森關稅法之個人或公司，可對其所擁有之船隻以行政命令方式，拒絕該船隻通過巴拿馬運河。

②州法部分：

各州州法中有關反托辣斯之規定，係以保護消費者之型態出現，故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業者，僅有間接嚇阻之作用。

三、結語

美國施行反托辣斯法已有一世紀以上之歷史。最初，係針對社會大眾對獨占資本家之反感，故訂立了薛爾曼法案以資因應；至今，為因應每個階段之社會需求，已有多類型之反托辣斯法規出現。

對於美國施行反托辣斯法之利弊得失，雖尚未有定論。可是其對維護美國經濟之正常發展，也不可諱言地，具有正面作用。因為，它至少使商業競爭上不公平合理之處降到最低程度，如此一來，可避免因劇烈的惡性競爭，造成社會嚴重之貧富不均問題而引發社會革命。

但是反托辣斯法會對於經濟發展有任何負面之影響？亦即，資本家會不會因施行反托辣斯法之故，而不願投入資金於一般生產製造業上，轉而熱衷於投機性風險高之交易上？諸如股票交易或是期貨交易上。如此的話，對於經濟之正常發展，就長遠之眼光來講，必會產生負面影響。

可是，假如衡量反托辣斯法之施行，對國家社會之長治久安而言，則是利大於弊。故由此我們可知，美國施行反托辣斯法是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

八十年全年專利申請資料統計

王錦寬

八十年全年中標局的統計數字已於二月二十一日專利公報上公告，在八十年全年當中，其受理發明10325件，新型16644件，新式樣9158件，合計36127件，其中發明部份本國人申請1296件，外國人9029件；新型專利本國人申請13904件，外國人申請2740件，本國人申請新式樣共7740件，外國人申請新式樣件數為1418件；茲就八十年全年申請情況與歷年比較分析如后。

一、八十年全年申請數為36127件，雖較七十九年的34343件略有增加，唯依表一所示，八十年申請案件數不論是件數的增加量或是增加比率皆較過去為低。

	增加件數	增加比率
七十八年	2592	8.78
七十九年	2240	6.98
八十年	1784	5.19

表一：最近三年全國申請數增加情況

二、在申請人國別方面，八十年全國件數增加了1784件，但其中本國人申請件數增加了2976件，外國人的部份反而減少了1192件，如表二所示，這種現象是近年來少見的，這也是自民國六十四年以來首次外國人申請件數呈負成長的一年；外國人申請件數佔全國總件數的比例降至36.5%，也是近五年來的最低點。

	本國人	外國人
七十八年	765	1827
七十九年	2047	193
八十年	2976	-1192

表二：最近三年本國人及外國人申請件數增減統計

三、在申請種類方面，雖發明案中本國人申請件數八十年增加207件，但由於外國人發明案數的減少較多，發明案總數在八十年中仍減少了689件；在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上，總件數分別增加了2071件及402件，但增加的部份皆為本國申請人。

四、主管機關歷年公告的資料中，如表三，顯示八十年全年再審查案件的核准率較七十九為高，其中新式樣則提高幅度較小；異議及舉發案方面如表四及表五所示，除了新式樣的舉發外，其餘皆明顯的下降。

%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七十八年	44.52	55.02	47.26	49.15
七十九年	37.68	49.94	29.57	40.83
八十年	52.90	58.07	31.54	51.62

表三：主管機關歷年再審查案核准率

%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七十八年	15.53	19.48	24.52	20.45
七十九年	36.36	34.68	47.48	37.31
八十年	20.37	21.59	28.62	22.60

表四：主管機關歷年異議成立核准率

%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七十八年	26.67	33.59	31.18	32.58
七十九年	60.00	35.41	48.59	39.17
八十年	42.31	33.23	54.39	36.40

表五：主管機關歷年舉發成立核准率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等各國標準申請

創作天地專欄

建築用鐵架鋼骨結構

此項產品主要用在目前國內已大量使用之鐵架構成之建築結構體上，以直接成型之鋼骨結構來構築，以減少施工時間並增加抗壓強弁同時可將建築物適當的美化。

鐵架式建築物因成本低廉、施工迅速，已被國內很多行業所樂於採用；例如工廠、倉庫或運動場圓等場所皆是。但是這種習用的鐵架式建築物由於必須以角鐵一根根的截切之後，電焊才能組成。在組合的過程中費時、費工又危險造成施工上的瓶頸

本產品之主要作法係藉一滾壓成型之ㄈ型鐵板和L型之角鐵組合而成，以代替習用之角鐵交叉焊接之鋼骨結構，使鐵架之組立得確實減少施工焊接時間，以節省焊接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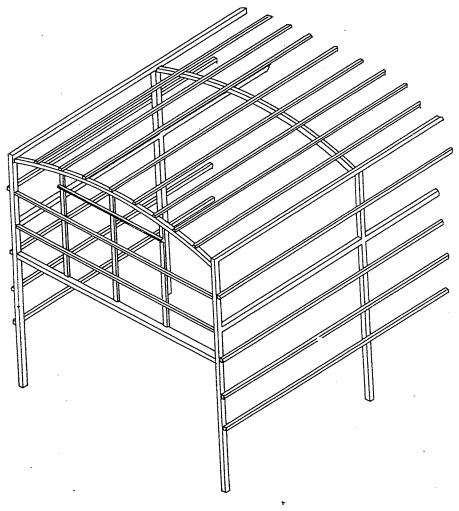
本產品業已獲准專利並公告中，公告號：一八五二三三。誠徵買者；意者請洽：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企劃處；電話：（〇二）五〇六一〇二三轉分機五三二或專利權人：永宏安鐵工廠有限公司洪先生；電話：（〇四）六二三八四一八。